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
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HCGJ21-003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GJ21-003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37679.81 元

最高限价：3237679.81 元

采购需求：

1、项目建设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

2、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绿化灌溉工程等。

3、质量要求：合格。

4、招标范围：施工招标（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告））；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依法纳税证明凭

证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 ;

3.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6、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3.7、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重大违约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格式内容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8、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1月27日至2021年02月0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500元（含图纸），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02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1（适用于现场递交）

2、截止时间：2021年02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02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2、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3、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4、采购信息及成交结果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5、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83663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 号中盐大厦 31 楼 A1 房

联系方式：0898-685108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工

电 话：0898-68510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2	建设地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出资比例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p>

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告))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依法纳税证明凭证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

内)；

6、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www.hnjst.gov.cn/>) 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重大违约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 (格式内容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8、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其他要求

9.1、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数量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可兼任)。

9.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

		<p>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p> <p>3) 施工员：具备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p> <p>4) 安全员：具备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p> <p>5) 质量员：具备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p> <p>6) 资料员：具备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岗位证书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分包	不允许
12	偏离	不允许
13	BIM 技术	不应用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澄清、修改等。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2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响应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

	的其他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 元（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p> <p>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p>注：</p> <p>1、以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凭证审核，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格式可不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2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p>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纸质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一致的地方，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24	响应文件 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一份（U 盘）。</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应为纸质投标文</p>

		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
2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26	密封要求	1、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u>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u> <u>建设工程</u> 响应文件在 2021 年 02 月 07 日 09:30 时前不得开启 2、密封方式：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全部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 50 米）保亭开标室 1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 50 米）保亭开标室 1

30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1）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p>
3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p>
3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 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33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为：3237679.81 元；</p> <p>其中暂列金额：0.00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元。</p>
34	其他要求	<p>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应不低于 招录人员数量 10%。</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此项为施工合同签订条款之一，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p>
35	开标现场携带 原件要求	<p>1、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 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近三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 社保（养老保险）的凭证；</p> <p>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3、企业纳税证明凭证；</p> <p>4、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凭证；</p> <p>5、保证金缴纳凭证；</p> <p>6、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资格证（项目经理安全考核 B 证不作要求）、社保缴纳凭证；</p> <p>7、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社保缴纳凭证；</p> <p>8、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社保缴纳凭证；</p> <p>9、诚信档案手册。</p> <p>注：以上要求原件提供不齐全按废标处理，投标人代表携带的有关资料原件须单独放在档案袋中递交，档案袋正面需贴上由 A4 纸打印的原件清单（包括原件名称及份数）。</p>
		<p>1、根据《海南省建设工程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停发情况说明》，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件在本次招标中不做强制性要求。因全国各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名称不一致，存在部分省市不颁发安全员岗位证书，因此海南省外的其他省市如不颁发安全员岗位证书的，投标人的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需提供安全员岗位证书。</p> <p>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p>

		<p>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p>3、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提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p> <p>4、采购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权力,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工程项目的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投标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

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如果有，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后视为响应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全部内容，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实质性响应则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3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2、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1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2 落选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附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也可），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

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投标函”中合适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汇总总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集中与各家投标人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投标人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60%	40%

20.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确定成交投标人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

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 其它

2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2.2 关于政策性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HCGJ21-00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附表 2)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与编制水平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的得 4-6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的得 2-4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差的得 0-2 分； 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合理的得 4-6 分； 施工方案及方法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4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差，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0-2 分； 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5-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0-3 分； 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	7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5-7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0-3 分； 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	7 分

		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5-7 分；</p>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0-3 分；</p> <p>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p>	7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5-7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一般的得 3-5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0-3 分；</p> <p>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p>	7 分
2	类似业绩（20 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类单项施工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的得 10 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则不得分。</p>	20 分
4	价格得分（4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40 分
5	满分		100 分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谈判达成一致签订版为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 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二〇二一年 月

为了实施好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高效率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方与承包方对该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

三、工程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绿化灌溉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工程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五、合同造价

合同金额： 元（大写： ）

六、工期

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期为：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如受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七、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属于全包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

包建设、包缴纳税金，并包括前期工作中的勘测和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等一切费用。

八、工程取费标准

工程取费标准按照 2013 年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1)》、《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2017 年）等相关综合定额进行取费。

九、工程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单价以合同所附清单单价为准，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海南省最新颁布的相关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负责解决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并派员技术指导该工程施工。

2、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有权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检验监督，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即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施工操作及不合格材料的工程进行返工、拆除、重修，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内的工地治安工作。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到期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私自将此工程转包或以其他方式分包，如工程转包、分包本合同失效。

2、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杜绝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违反施工规范要求等现象，一经发现，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3、本工程的隐蔽部分工程完工时，要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并做好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就进行下一步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对已进行的工程拆除，进行隐蔽部分工程检查，为此造成工期拖延或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乙方要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进行共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应由乙方自费返工到合格为止，为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不可抗拒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到期未完工，乙方应抓紧时间施工，其中因延误工期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负。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工期延误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乙方委派为该工程驻现场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联络相关工作，如该负责人临时变更调换，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私自更换负责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率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 10%。

十一、付款方式

本工程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8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结算书送审计部门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执行审计结论，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质保期后，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质保金。

十二、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十四、甲乙双方双方同意履行国家合同法和本合同规定的条文，违反本合同者，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十五、结算审计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保府办〔2020〕27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杜绝虚报工程结算价款行为，控制工程造价，执行审计结论。

1、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审计结论。

2、乙方如存在采用偷工减料、多计工程量、提高费用单价等手段虚报工程结算价款的行为的，愿按《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接受处理，即：

(1)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 6% (不含) 以下的, 只核减虚报金额;

(2)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 6%-10% (不含) 的, 除扣减其虚报的工程价款外, 按核减金额的 5% 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3)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 10%-20% (不含) 的, 除扣减其虚报的工程价款外, 按核减金额的 10% 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4)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 20% 以上的, 除扣减其虚报的工程价款外, 按核减金额的 20% 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输水管道、配水管道、入户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为1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保修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 \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返还保修金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加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甲方或乙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甲方或乙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
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
其中的任何缺陷。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日
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
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
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
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	
1.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2	计划工期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标段的施工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6.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岗位	主要管理岗位							小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	机械管理人员	
配备数量								

(二)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主要工作经历不作要求。**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 专业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机械管理人员(如有)等岗位人员。应附职称证（指技术负责人）、岗位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主要工作业绩不作要求。**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7.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

二、其他资料

附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投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报价一览表
(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HCGJ21-003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其他承诺
项目 本身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此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单位签名、盖章后，单独携带**2份**到磋商会议现场，此表用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二次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